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泰职院字〔2024〕3号

关于印发《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 教师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暂行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系列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教师函〔2023〕76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快建设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高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服务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区域经济发展需要，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大力提升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为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提供有力师资保障。

二、认定范围

从事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教学的专兼职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

三、认定标准

（一）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在

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双师型”教师认定。因师德师风、违纪违规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并经查实的，撤销其已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认定结果。

（二）“双师型”教师认定设置三个层级，即初级、中级、高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按山东省教育厅颁布的《高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附件1）执行。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以及认定工作监督小组、认定工作评议委员会、认定工作专家委员会。

（一）“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处室、系部（院）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院认定工作，研究和决策认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具体负责日常认定工作。

（二）“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评价委员会。主任由学院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7或9人，从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学院专家库中抽取。评价委员会负责对认定人员的品德、专业技术职称、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情况进行确认，提出拟直接认定和拟申请认定人选名单，报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三）“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监督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纪委委员和相关职能处室的同志组成。监督小组负责对学院教师认定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接受和处理相关申诉，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四）各系部成立“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小组

各系部负责组织实施本系部（学科）专业教师“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申报材料初审、推荐等工作，形成并上交拟直接认定和拟申请认定人选名单。

五、认定程序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一般在第三季度开展。

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满后须重新复核。有效期内，教师可申报更高级别的认定等级。

认定工作按照个人申报、资格初审、民主推荐、推荐公示、复审确认、结果公示、结果上报等程序组织实施。

1. 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撰写个人申请，填报《认定申报一览表》，交至各系部“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小组。

2. 资格初审

各系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小组“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小组对申请人员资格进行初审，重点审查相关的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否与所申请认定的双师等级是否相符。

3. 民主推荐

各系部“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小组制定《民主推荐方案》（统一格式，参考根据附件中模板），组织人员对初审合格人员进行民主推荐，申请人员同意票数达到本系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小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人员除外）的 2/3 以上方可具备推荐

资格。民主推荐要进行唱票，推荐结束后对具备推荐资格人员名单予以公布。

民主推荐后，各系部“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小组上交《民主推荐方案》、推荐人选名单、推荐得票数、票数比例等情况，推荐原始票由各小组留存。

4. 推荐公示

各系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小组在本组内公示申请人员基本情况、资格初审情况、民主推荐情况、量化赋分情况等，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应撰写公示异议期情况总结，并交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评价委员会复审

评价委员会负责对认定人员的品德、专业技术职称、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情况进行确认，提出拟直接认定和拟申请认定人选名单，报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6. 认定结果公示

学院党委研究认定人员，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7. 认定结果上报

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复审。

六、证书管理

学院按照省教育厅复审发放“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双师型”教师资格证用于职称评聘，取代职业资格证书。

“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满后须重新复核。有效期内，教师可申报更高级别的认定等级。

七、有关要求

“双师型”教师认定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要增强工作透明度，做到标准公开、方案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保证专业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要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和思想政治工作，做到“应认尽认”“就高不就低”。

“双师型”教师认定涉及部门多，考核点多，认定结果影响重大，各部门要提高站位，注重协同，强化担当，做到“宁可靠前一步形成交叉，不可退后一步留有空挡”，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严肃认定工作纪律，对违反标准规定，以及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直接责任人员及其有关部门相关责任人员，按有关文件规定和党纪政纪有关要求严肃进行处理。

八、附则

本暂行办法由“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暂行办法经院党委会议研究同意，报省教育厅备案实施。

附件：1. 高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

2. “双师型”教师认定专业类对应教学指导委员会

附件 1

高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

基本标准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近 5 年，师德考核合格及以上（不足 5 年的，按 5 年内计算，下同）。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3. 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担任 1 门及以上专业课程教学工作，并承担相关实践教学任务。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教学基本标准建设以及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校内教师需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有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近 5 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4.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 2 年及以上行业企业相关（所教专业对应的职业或相关职业，下同）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或近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或每年不少于 1 个月到企事业单位或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符合基本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请直接认定初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同时获得相关的（所教专业对应职业或相关职业，下同）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级（高级工）及以上、“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包括考评员、培训师证书）、执业证书等之一，或同时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具体详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一览表》（下同）

初 级 认 定 标 准	符合基本标准，且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认定初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教学经验丰富，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教学效果良好。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校级及以上课程开发、资源库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包括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等，下同）项目； (2) 参加教学类比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 (3)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包括技能竞赛类、创新创业类、科技发明类等，下同）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 (4) 获得其他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类奖项或称号。 2. 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具有扎实的专业技能。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相关的（所教专业对应职业或相关职业，下同）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级（高级工）及以上、“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执业证书等之一； (2)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 (3) 参加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能大赛获校级及以上奖项； (4) 取得 1 项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艺术科学类作品著作权等，下同）； (5) 获得校级及以上代表技能水平的荣誉称号。 3.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积极参与并承担教学研究任务。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校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2) 撰写的教学案例、教科研论文等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或入选校级及以上论文（案例）汇编； (3)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材奖； (4) 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教材（包括校本教材，下同）、著作等。
----------------------------	---

中级 认定 标准	符合基本条件，且具备下列两项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直接认定中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同时获得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及以上、“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评员）证、执业证书等之一，或同时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 2. 荣获市级及以上技术技能类荣誉称号（包括技能大师、技术能手、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等，下同），或参加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符合基本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认定中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建设能力，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果，起到带头人的作用。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校级（市级）或参与省级及以上课程开发、资源库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省级前 5 名、国家级额定人员）项目，或担任校级及以上专业（群）负责人、专业带头人； (2) 参加教学类比赛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获得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类荣誉称号。 2. 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具有精湛的操作技能和较强的技术革新能力。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及以上、“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评员）证、执业证书等之一； (2)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 (3) 参加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能大赛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4) 取得 2 项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 3. 具有较强的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实习实训教学研究的能力，受到学术界的好评。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主要参与校级（前 5 位）或参与市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2) 主要参与撰写校级（前 5 位）教学案例、教科研论文等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或入选校级及以上论文（案例）汇编； (3) 主要参与并获校级（前 5 位）、市级及以上（额定人员）教学成果奖、教材奖； (4) 主要参与（前 5 位）撰写并发表、出版有较大影响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教材、著作等。
-------------------------	--

高级 认定 标准	符合基本条件，且具备下列两项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直接认定高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同时获得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及以上、执业证书等之一，或同时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职务（职称）。 2. 荣获省级及以上技术技能类荣誉称号，或参加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国家级及以上奖项，或指导學生参加技能大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符合基本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认定高级“双师型”教师。 1. 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要参与省级（前3位）及以上课程开发、资源库建设，或主持省级、主要参与国家级（前5位）教学团队建设；参加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學生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3)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类荣誉称号。 2. 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流程或技术流程，具有精湛的操作技能，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校企合作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及以上、执业证书等之一； (2)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非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职务（职称）； (3) 参加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能大赛获省级及以上奖项； (4) 取得3项及以上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或1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1）。 3. 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实习实训教学研究的能力，受到学术界高度评价。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要参与省级（前5位）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2) 主持校级或主要参与市级（前5位）、省级及以上（额定人员）并获得教学成果奖、教材奖； (3) 以第一作者发表、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材、著作等。
-------------------------	--

备注：1. 成果量化认定可参照本校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相应要求，具体由各高职院校在实施方案中明确。2. 涉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具体详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一览表》，可在认定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其他证书须经行指委认定，方能作为认定条件。3. 市级指设区市。比赛、荣誉称号、教科研项目等项目活动，一般指政府部门、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开展的有关项目活动。4. 高职院校专业课教师原则上应与当年教育事统计《（六十）职业教育学校教师授课分类情况》一致。

附件2

“双师型”教师 认定专业类对应教学指导委员会

序号	专业大类	专业类	对对应行指委
1	农林牧渔大类	农业类	农林
2	农林牧渔大类	林业类	农林
3	农林牧渔大类	畜牧业类	畜牧
4	农林牧渔大类	渔业类	海洋与渔业
5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资源勘查类	水利与测绘
6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地质类	水利与测绘
7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测绘地理信息类	水利与测绘
8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石油与天然气类	能源与材料（筹）
9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煤炭类	能源与材料（筹）
10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金属与非金属矿类	能源与材料（筹）
11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气象类	水利与测绘
1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环境保护类	水利与测绘
13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安全类	安全（筹）
14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电力技术类	能源与材料（筹）
15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	能源与材料（筹）
16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能源与材料（筹）
17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黑色金属材料类	能源与材料（筹）
18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有色金属材料类	能源与材料（筹）
19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非金属材料类	能源与材料（筹）
20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建筑材料类	能源与材料（筹）
21	土木建筑大类	建筑设计类	建筑
22	土木建筑大类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建筑
23	土木建筑大类	土建施工类	建筑
24	土木建筑大类	建筑设备类	建筑
25	土木建筑大类	建设工程管理类	建筑
26	土木建筑大类	市政工程类	建筑
27	土木建筑大类	房地产类	建筑
28	水利大类	水文水资源类	水利与测绘
29	水利大类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水利与测绘
30	水利大类	水利水电设备类	水利与测绘
31	水利大类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水利与测绘

序号	专业大类	专业类	对应行指委
32	装备制造大类	机械设计制造类	机械
33	装备制造大类	机电设备类	机械
34	装备制造大类	自动化类	机械
35	装备制造大类	轨道装备类	机械
36	装备制造大类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机械
37	装备制造大类	航空装备类	机械
38	装备制造大类	汽车制造类	机械
39	生物与化工大类	生物技术类	化工
40	生物与化工大类	化工技术类	化工
41	轻工纺织大类	轻化工类	纺织服装
42	轻工纺织大类	包装类	传媒
43	轻工纺织大类	印刷类	传媒
44	轻工纺织大类	纺织服装类	纺织服装
45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食品类	食品药品
46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食品药品
47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粮食类	食品药品
48	交通运输大类	铁道运输类	交通运输
49	交通运输大类	道路运输类	交通运输
50	交通运输大类	水上运输类	交通运输
51	交通运输大类	航空运输类	交通运输
52	交通运输大类	管道运输类	交通运输
53	交通运输大类	城市轨道交通类	交通运输
54	交通运输大类	邮政类	交通运输
55	电子与信息大类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
56	电子与信息大类	计算机类	计算机
57	电子与信息大类	通信类	电子信息
58	电子与信息大类	集成电路类	电子信息
59	医药卫生大类	临床医学类	卫生
60	医药卫生大类	护理类	卫生
61	医药卫生大类	药学类	卫生
62	医药卫生大类	中医药类	卫生
63	医药卫生大类	医学技术类	卫生
64	医药卫生大类	康复治疗类	卫生
65	医药卫生大类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卫生
66	医药卫生大类	健康管理及促进类	卫生
67	医药卫生大类	眼视光类	卫生

序号	专业大类	专业类	对应行指委
68	财经商贸大类	财政税务类	财经
69	财经商贸大类	金融类	财经
70	财经商贸大类	财务会计类	财经
71	财经商贸大类	统计类	财经
72	财经商贸大类	经济贸易类	外经贸
73	财经商贸大类	工商管理类	商业
74	财经商贸大类	电子商务类	商业
75	财经商贸大类	物流类	商业
76	旅游大类	旅游类	旅游
77	旅游大类	餐饮类	旅游
78	文化艺术大类	艺术设计类	艺术
79	文化艺术大类	表演艺术类	艺术
80	文化艺术大类	民族文化艺术类	艺术
81	文化艺术大类	文化服务类	艺术
82	新闻传播大类	新闻出版类	传媒
83	新闻传播大类	广播影视类	传媒
84	公安与司法大类	公安技术类	省级认定指导中心
85	公安与司法大类	侦查类	省级认定指导中心
86	公安与司法大类	法律实务类	省级认定指导中心
87	公安与司法大类	法律执行类	省级认定指导中心
88	公安与司法大类	司法技术类	省级认定指导中心
89	公安与司法大类	安全防范类	省级认定指导中心
90	教育与体育大类	教育类	教育
91	教育与体育大类	语言类	外语
92	教育与体育大类	体育类	教育
93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公共管理类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94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公共服务类	卫生
95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文秘类	教育

备注：各专业类职业资格证书事宜请咨询对应行指委，咨询电话在认定管理系统中查询。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 日印发
